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陳憲儀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78#278
電子信箱：a65019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5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工字第11151101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報110年度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（四期）併辦土石標售」因辦理變更設計需增加經費406萬6,400元，報請本署同意籌措財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04日水五工字第1110113335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工程屬授權工程，其變更設計案由貴局本權責核處，所需增加經費約406萬6400元由111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支應，惟請以經費撙節開支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案修正內容如涉及設計疏失部分，請貴局依勞務契約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所附需求計畫書一、變更緣由(二)『...由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（四期）併辦土石標售」工程供應...』，應為誤繕，建請查明逕為修正，以與111年3月14日會勘紀錄內容相符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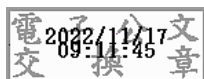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5309955

電子文
5

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